

广东省政府采购

合同书



项目编号: 4400000069401402507291704

项目名称: 广东省公安厅机关计算机机房安全检查(2025年)项目



甲方：广东省公安厅 执行单位：广东省公安厅科技信息化总队

乙方：广州市盛通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广东省公安厅机关计算机机房安全检查（2025年）项目（项目编号：4400000069401402507291704）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壹拾玖万捌仟元整（¥198,000.00）。合同总额包含乙方履行本合同服务及义务所需全部费用。

二、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2个月内完成甲方指定的10个计算机机房检测工作、出具检测报告、针对“立行立改”类问题完成整改后进行复检并出具评估意见。

三、服务内容

（一）检测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数据中心设计规范》（GB 50174-2017）
- 2.《数据中心基础设施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462-2024）
- 3.《计算机场地通用规范》（GB/T 2887-2011）
- 4.《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303-2015）
- 5.《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 50052-2009）；
- 6.《火灾报警控制器》（GB 47176-2005）
- 7.《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 50116-98）
- 8.《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66-2007）
- 9.《气体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3-2007）
- 10.被检测机房相关资料，不限于机房建设方案、设计图纸等。

（二）乙方依据相关规范对甲方指定的10个计算机机房（广州市内）的电气系统、空调系统、动环与安防系统、消防系统、机柜、机房环境、运维管理等方面进行实地

检测评估。检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序号	检测类别	检测内容
1	电气系统	低压配电系统评估
2		供电系统容量评估
3		UPS 电源系统评估
4		接地系统评估
5		电气系统热成像扫描
6	空调系统	空调系统安装质量、配置状态、环境温湿度核查记录
7		空调系统冗余分析
8		漏水报警、滤网堵塞报警功能检查
9	动环系统与安防系统	供配电系统监控功能核查
10		空调监控功能核查
11		温湿度监控功能核查
12		UPS 监控功能核查
13		蓄电池监控功能核查
14		报警功能检测（温湿度、漏水、停机等）
15		门禁系统功能核查
16		视频监控系统功能核查
17	消防系统	火灾报警控制器功能检测
18		火灾报警探测器功能检测
19		气体灭火介质有效性核查
20	机柜	机柜安装、标签、线路检查
21		机柜容量评估
22	机房环境	机房基础环境检测（机房面积、净高、设备布置、机房环境）
23		机房新风机风量
24		防虫、放鼠、防漏检测
25	运维管理	机房相关运维管理制度（监控管理、作业管理、事件管理、文档管理等）及记录检查（包括进出登记、门禁记录、视频监控记录、机房空调、配电、消防巡检、运维记录等）

(三) 每个机房完成检测后，须逐个机房单独出具 1 份检测报告（共 10 份），并结合 10 个机房的检测情况，出具 1 份总体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应对检测内容逐项记录、分析、评估，对检测中发现的隐患问题提出改进建议。各机房根据问题分类落实整改后，乙方进行复检并出具复检评估意见。交付的检测报告、复检评估意见应包括纸质版（盖公章）及电子版。

四、服务要求

（一）工作要求

乙方应对甲方指定的机房进行客观、专业的实地检测评估，并对检测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如被检测机房为高安全等级，检测单位应按照国家（省）保密管理相关规定开展检测工作。

（二）进度要求

1. 合同生效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甲方指定的 10 个计算机机房检测工作。
2. 合同生效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检测调研、准备等工作。
3. 每个机房完成检测后，5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测报告。
4. 各机房针对检测中发现的“立行立改”类问题完成整改后，5 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检并出具评估意见。

（三）检测设备要求

乙方应自备开展检测所需的专用测试工具、仪器设备、软件工具等。

（四）检测质量要求

1. 乙方在检测过程中，应通过各类评审和质量监督措施，保证检测过程、工作成果的质量，并对成果、问题的提交、确认、跟踪、整改纳入监督，支撑各相关方推进落实检测工作。

2. 检测报告内容及数据应准确、完整、客观、公正，并加盖 CMA 或 CNAS 认可标识。

（五）检测人员要求

本项目配置的检测人员应不少于 6 人。乙方不得随意更换检测人员，如需更换，应经甲方批准后方可更换，所更换人员的资质和能力不得低于原人员。

五、支付方式

(一) 第一笔款。本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即人民币伍万玖仟肆佰元整(¥59,400.00)。

(二) 第二笔款。乙方完成甲方指定的10个计算机机房检测工作, 并交付所有检测报告后10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 即人民币壹拾叁万捌仟陆佰元整(¥138,600.00)。

(三) 甲方应当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乙方价款。

乙方开户名称: 广州市盛通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广州环市东路支行

乙方银行账号: 120902621010601

(四) 支付要求

1. 每次申请支付合同款时, 乙方须提前5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的税务发票。

2. 合同所指的付款时间为甲方向财务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不含财务部门的审查时间和支付时间), 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付款申请即视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 乙方不得以资金付款期限已过为由向甲方索赔或要支付违约金。

六、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相关的资料。
2. 甲方负责项目服务实施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 为乙方提供外部条件。
3. 甲方依据本合同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检查、质询和监督, 有权对项目实施过程出现的质量问题提出整改要求。检测过程中由甲方安排人员对乙方进行全程监督。
4. 甲方应及时确认项目交付成果。

(二)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 应严格执行广东省公安厅相关管理要求, 遵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 确保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
2. 乙方应根据甲方需求, 组建完善、稳定的服务团队, 及时响应, 保障服务质量,

定期汇报服务进展情况，及时报告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本项目乙方的联系人为：庄桐创，联系电话：13751844717。

3.乙方应建立完善的应急响应和处置机制，针对各机房检测过程中可能引起的故障、意外事故等突发事件，制定针对性的应急预案，确保能够快速有效处置，避免对甲方业务产生重大影响。

4.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提供有关服务，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应接受甲方的服务质量检查。

5.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任何部分或全部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七、验收要求

乙方按照相关标准规范及合同要求，完成全部服务内容，交付成果经甲方确认后视为本项目服务通过验收。

八、保密要求

（一）乙方须按照国家相关保密规定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一旦违反保密事项，甲方有权单方解除与乙方的合同关系，并追究法律责任。

（二）乙方须建立项目实施保密管理制度，对于因本项目接触到的文件、数据等信息，必须严格按照保密管理规范进行信息查阅、存储、传输，且严格控制信息的知悉范围。

（三）乙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向无关人员或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泄露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在服务过程中，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在工作中涉及的保密信息，严禁将任何资料、数据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项目以外的其他方或内部与该项目无关的任何人员。

九、违约责任

（一）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额的 0.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30 天（含）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除应退回已收取的款项外，还应按本合同总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给甲方。

（二）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所提供的服务未达到合同要求，甲方提出整改通知累计达 3 次，乙方未按要求及时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除应退回已收取的

款项外，还应按本合同总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给甲方。

(三) 由于乙方原因，在检测过程中造成甲方机房的设备停机、故障、损坏和业务中断的，给甲方造成损失和影响的，甲方有权追究赔偿责任。

(四) 如因乙方服务人员违反保密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和影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除按照有关规定追究乙方单位及个人经济上的赔偿责任外，有权提请司法部门追究有关人员及单位的法律责任。

(五)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合同解除与终止

(一) 甲乙双方各自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合同自然终止。

(二) 违约违规终止合同（参见本合同“九、违约责任”）。

十一、不可抗力

(一) 由于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等不可抗力的原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一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证明不可抗力时间的存在。

(二)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均不互相索赔。

十二、争议解决

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期间，除有争议部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十三、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其他

(一) 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文件之间有冲突的，以签订生效在后的为准。

(二) 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

补充协议、往来信函等)即成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

(三)乙方地址、电话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四)乙方与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人员之间发生的纠纷,与甲方无关。

十五、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生效日期以最后一个签字日为准。

(二)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保密协议

甲方(盖章): 广东省公安厅

乙方(盖章): 广州市盛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黄华路97号

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天河路34号

委托代理人: 李国青

法定代表人: 王

委托代理人: 王

电话: 020-38361163

传真: 020-38320064

签约时间: 2025 年 8 月 27 日 签约时间: 2025 年 8 月 27 日

签约地点: 广州市

附件

保密协议

甲方：广东省公安厅 执行单位：广东省公安厅科技信息化总队

乙方：广州市盛通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乙方作为甲方广东省公安厅机关计算机机房安全检查(2025年)项目的服务单位，应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保守国家秘密和警务工作秘密，遵守以下协议：

- 一、乙方在签订和履行本合同中知悉的甲方的全部信息均为甲方的秘密。
- 二、严格遵守公安机关保密管理工作相关法律、法规，保守在工作中所涉密的秘密，不该说的秘密不说，不该知悉的秘密不问，不该看的秘密不看。
- 三、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人公开、展示、泄露有关项目成果及相关的软件、源程序代码、文档资料、数据、内部信息、管理制度等内容。
- 四、乙方不得将项目的数据或文档资料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用途，即便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也应该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需范围内使用。
- 五、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在工作中涉及的工作秘密和敏感信息；严禁将公安机关内部会议、谈话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严禁将工作中涉及的相关项目技术方案及实施规划透露给无关人员。
- 六、不得将机关文件（包括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的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到上级公安机关工作时，不得随便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
- 七、认真学习和遵守公安信息网使用相关规定，严禁“一机两用”，不得将从公安信息网上获得的警务工作相关信息透露给无关人员；严禁私自下载、拷贝计算机内的秘密和敏感内容、内部程序、口令、密钥等泄露给无关人员。
- 八、严禁泄露公安机关科技研究、发明、装备器材及其技术资料等国家科学技术秘密和警务工作秘密；在对外科技交流中，不得泄露和发表涉及公安工作中国家秘密和警务工作秘密的技术文档和论文。

九、不得带领无关人员进入涉密办公场所；如需会见亲友，就到单位门口会客室。

十、今后乙方如离开甲方工作岗位，不得泄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警务工作秘密。

十一、无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均持续、长期有效。

乙方如未能遵守上述协议，有违反保密规定行为而造成泄密的，甲方可依据有关规定追究乙方的责任，并视情作出处理；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